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

於2014年7月9日，GRWF(作為賣方)與新GRWF項目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資產(主要包括風電場項目)，總對價約為319,46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296,917,4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交易下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由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本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京能香港與金風澳大利亞分別持有新GRWF控股公司75%與約25%的股權，而新GRWF控股公司持有新GRWF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京能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風澳大利亞是新疆金風的全資附屬公司。GRWF是新疆金風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對新GRWF控股公司適用的所有條件均已得到滿足，因此，本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背景信息**

京能香港與金風澳大利亞、新GRWF控股公司及新GRWF項目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京能香港同意認購，新GRWF控股公司同意發行新GRWF控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新

GRWF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金風澳大利亞與金風國際GR持有新GRWF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餘下25%。新GRWF控股公司持有新GRWF項目公司100%的已發行股份。

## **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9日，新GRWF項目公司與GRWF訂立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新GRWF項目公司同意以總對價約319,46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296,917,400元)自GRWF處購買目標資產。

### **日期**

2014年7月9日

### **訂約方**

賣方           :   GRWF

買方           :   新GRWF項目公司

###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指GRWF的部分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風電場項目。

GRWF在澳大利亞擁有並運營風電場項目。於本公告日期，風電場項目仍在建設中。風電場項目將安裝總共17套GW82/1500風機及56套GW100/2500風機。風電場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建設。預期電網連接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

### **對價**

本交易的總對價約為319,46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296,917,400元)。

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的對價乃由GRWF與新GRWF項目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清潔能源產業的發展前景以及對GRWF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企業價值評估後達成，該評估值(範圍約為325,99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343,868,100元)至約370,360,000

澳元(折合約港幣2,662,888,400元)是由澳大利亞普華永道以收益法(具體為現金流折現法)為主要評估方法作出。根據轉讓的負債對其進行調整後,目標資產之價值估計介乎約279,50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009,605,000元)至約323,86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328,553,400元)。

新GRWF項目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以及外部銀行融資支付對價。新GRWF控股公司將使用京能香港應予支付的115,00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826,850,000元)股份認購款向新GRWF項目公司注資。

## 支付

新GRWF項目公司將分三期就目標資產向GRWF支付對價約319,46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296,917,400元)。第一期約297,37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138,090,300元)將於完成日支付;第二期約1,36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9,778,400元)將在完成後於有關銀團貸款協議規定的首次撥款日期支付;及第三期約20,72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148,976,800元)將於風電場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支付,並不遲於2015年5月28日。

## 完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簽立各更替債務融資合約及新融資文件;
- (ii) GRWF、新GRWF項目公司及銀行訂立的實施契據內的更替完成時間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有關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
- (iii) 已簽立各更替經營合約;
- (iv) GRWF及新GRWF項目公司已就各更替地役權文件的形式達成協議;
- (v) GRWF已取得母公司有關GRWF根據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妥為履行全部責任的保證;及
- (vi) 風電場項目的環保許可證已發出或有關政府機構已發出通知或確認書,以使風電場項目的環保許可證可或將以新GRWF項目公司的名義發出。

本交易預計於2014年7月16日之前完成。

如果風電場項目於2015年5月28日或之前仍未實現商業運營，則新GRWF項目公司可終止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金風國際應當購回京能香港於新GRWF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並返還京能香港就認購其股份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外加相當於前述款項12%的違約金（「**股份購回**」）。

## 評估的主要假設

鑒於對GRWF的評估使用了現金流折現法，故該估值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澳大利亞普華永道評估報告所載的GRWF的評估價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基礎和假設編製：

- 根據關於出售GRWF的全部發電量及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購電協議，其中包含項目開始並網發電後10年內全部的發電量及可再生能源證書定價。10年後，所有發電量及可再生能源證書將被賣入現貨市場。預計2030年之後，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入將為零；
- 運營期的最大成本為運維質保費用，並且預期在未來幾年也將佔據總成本中的較大比例。其他運營費用還包括環境監控以及資產服務協議費用；
- 澳大利亞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
- 出於稅收方面的考慮對於20年以上的有效資產已採用了加速折舊政策；及
- 新疆金風已經根據會計帳面值對廠房及設備的殘值進行了假設，與此同時評估機構已假設未來20年後的終值為零。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澳大利亞普華永道根據估值假設編寫的GRWF評估報告的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載於澳大利亞普華永道編製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評估報告）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報告。

董事確認，GRWF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作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 相關擔保

就本交易而言，新疆金風及金風國際亦以GRWF及／或新GRWF項目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載列如下：

金風國際將根據購電協議就新GRWF項目公司的履約責任提供金額不超過20,00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143,800,000元）的連帶責任保證，為期不超過一年，而京能香港將就金風國際承擔的75%擔保金額按類似條款提供反擔保。

就訂立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而言，新疆金風亦將就GRWF的有關印花稅付款責任提供金額不超過20,00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143,800,000元）的連帶責任保證。

倘上述股份購回未能發生，GRWF將彌償因該未能股份購回產生的任何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就終止或暫停購電協議產生的任何收入損失向新GRWF項目公司作出賠償，猶如購電協議已全面實施。就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內的該條款而言，金風國際將就該等後果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交易反映了本公司發展策略的延續。在當前清潔能源行業的迅速發展的背景下，通過收購海外風電資產，增加市場份額，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競爭能力及提升股東權益價值，亦將使本公司開始進入澳大利亞的風力發電行業。本交易完成後，將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和地域範圍，從而穩固本公司在清潔能源領域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風電運行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 京能香港

京能香港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是投資控股。

## 新疆金風

新疆金風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製造商及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同時，新疆金風還從事提供整體風電場服務及開發風電場以售予風電場運營商及投資者。

## 金風澳大利亞

金風澳大利亞是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由新疆金風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開發及投資澳大利亞的風電場項目。

## GRWF

GRWF是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新疆金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運營風電場項目。

根據GRWF按照澳洲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帳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轉讓資產帳面總值約為324,89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2,335,959,100元)，轉讓負債帳面總值約為46,500,000澳元(折合約港幣334,335,000元)。

根據GRWF依據澳洲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帳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擬收購目標資產所佔的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單位：澳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目標資產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6,703,321) (折合約港幣 (48,196,878)元)	(574) (折合約港幣 (4,127)元)
目標資產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94,806) (折合約港幣 (3,557,655)元)	(574) (折合約港幣 (4,127)元)

## 新GRWF項目公司

新GRWF項目公司是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新GRWF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本交易完成後運營風電場項目。

## 有關專家的資料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公告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匯率轉換

對於本公告內的匯率轉換，以澳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澳元兌7.1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交易下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由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本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京能香港與金風澳大利亞分別持有新GRWF控股公司75%與約25%的股權，而新GRWF控股公司持有新GRWF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京能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風澳大利亞是新疆金風的全資附屬公司。GRWF是新疆金風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對新GRWF控股公司適用的所有條件均已得到滿足，因此，本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釋義

「澳洲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元」	澳元，澳大利亞聯邦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本交易完成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nergyAustralia」	EnergyAustralia Goulburn Holdings Pty Ltd，澳大利亞境內的電力及燃氣服務供應商
「環保許可證」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環保部門頒發的環保許可證
「金風澳大利亞」	金風資本(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且由新疆金風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金風國際」	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疆金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GRWF的母公司
「金風國際GR」	Goldwind International GR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金風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WF」或「賣方」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營風電場項目的新疆金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能香港」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GRWF項目公司」或「買方」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由新GRWF控股公司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GRWF控股公司」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
「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	GRWF與新GRWF項目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就本交易訂立的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
「購電協議」	GRWF與EnergyAustralia於2013年5月22日就出售GRWF的全部發電量訂立的購電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澳大利亞普華永道」	澳大利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獨立資產評估師
「可再生能源證書」	可再生能源證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京能香港、金風澳大利亞、新GRWF控股公司與新GRWF項目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資產」	GRWF的部份資產和負債(包括風電場項目、現金、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在建工程、應付帳款及與其相關的應付稅項)

「本交易」	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買方對賣方持有目標資產的收購
「風電場項目」	Gullen Range風電場項目，由新疆金風及其附屬公司開發，並由GRWF在澳大利亞運營
「風機」	風力發電機組
「新疆金風」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

## **附錄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 **關於計算與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檢查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stralia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GRWF」)之企業價值於2014年4月30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根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及估值的資料將載入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7月9日有關建議收購GRWF項目資產之公告(「該公告」)。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該公告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GRWF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7月9日

## 附錄二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吾等茲提述澳大利亞普華永道就GRWF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就新GRWF項目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刊發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澳大利亞普華永道編製GRWF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澳大利亞普華永道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GRWF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遵循彼等各自之基準及假設一事，吾等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澳大利亞普華永道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謹啟

2014年7月9日